

荥阳市人民政府通告

荥政通〔2021〕9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明确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规范我市禁燃区管理，严格高污染燃料燃用执法监管，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我市“禁燃区”划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荥阳市实现“双替代”区域纳入禁燃区，即除环翠峪管委会外，荥阳市行政区域全部纳入“禁燃区”。

二、高污染燃料释义

按照生态环境部《高污染燃料目录》，我市执行 III 类高污染燃料类别，具体指非车船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

(一) 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相关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严格查处各种违法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各乡镇、街道是高污染燃料禁燃监管的责任主体，依法做好禁燃区各项工作；要大力宣传禁燃区工作要求，引导和鼓励公众参与监督高污染燃料污染防治工作。

四、起始时间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